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组织验收组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关于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火车站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站房、罩棚、加油机和油罐的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成后占地面积2002.6 m²，站房面积128 m²，罩棚面积506 m²，加油站设有4台加油机，3台汽油加油机、1台柴油加油机；4个储油罐，3个汽油储油罐，1个柴油储油罐(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储罐位于地下罐池内。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995年5月23日北京市大兴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审批表。1995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营业运行。

2008-2016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陆续进行了油气回收、防渗改造工程等，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 投资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工程

1
孙刚 程志平 孙海英 姜涛 高海波



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整体。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增加了加油过程中的油气回收、餐饮废气的净化器、更换电锅炉等，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盥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5t/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定期由北京金色锦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加油站储油、卸油、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和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露，加油站储油、卸油和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加油站厨房的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吸油布，产生量约 6t/a，吸油布属于 2021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类，按照生活垃圾进行管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北京金色锦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结论如下：

（一）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地下水符合《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中的防治要求。

（二）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检测结果均符合《加



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环保部门，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本项目加油机内、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9) 中的相关限值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餐饮废气：本项目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水质、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海波

张伟平 李晓峰 姜涛 孟波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
(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

2022年5月20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原北京市大兴县安固加油站）工程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技术专家	于虹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工	于虹
2		朱桂珍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高工	朱桂珍
3		姜涛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姜涛
4	安全总监兼安全数质量部主任	张博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主任	张博丁
5	环保负责人	齐康花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公司	环保岗	齐康花
6	站长	王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安固加油站	站长	王毅
7	验收负责人	蔡国庆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助工	蔡国庆
8					
9					
10					